中研院訊

Academia Sinica Newsletter

第 1787 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發行

本期目錄

當期焦點

01 2050 淨零碳排》海中撈電！本院與國研院簽署「海洋能及海洋科技研發」MOU 首重東部海域環境勘查
03 第 11 屆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學術活動

04 活動報名〉2023 年中央研究院講座
05 活動報名〉本院物理所通俗演講：My trek from fundamental to industrial research: quantum systems engineering
06 活動報名〉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Statistics and Data Science
07 期刊出版〉《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9 期
08 期刊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十四本第一分
09 期刊出版〉《語言暨語言學》第 24 卷第 2 期
10 期刊出版〉《歐美研究》第 53 卷第 1 期
11 期刊出版〉《經濟論文》第 51 卷第 1 期
12 期刊出版〉《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53 卷第 2 期
13 期刊出版〉《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2 期

漫步科研

14 動態分子相互作用在福斯特能量共振轉移顯微鏡中的最佳推導
15 新興抗生素標靶 膜蛋白 FtsBLQ 結構與機轉模型首度曝光
16 不同物種間細胞嵌合效率新里程碑
17 農桿菌利用抗菌武器「第六型分泌系統」促進腫瘤發生並影響微生物相的組成
18 【專欄】暫時性跨國移工制度為何是平等勞動保護的難題？——國際人權規範的限制與啟發

生活中研

23 新進人員介紹——臺灣史研究所顧恒湛助研究員
25 人事動態

編輯委員

林千翔、吳志航、吳岱娜
陳玉潔、陳禹仲、詹楊皓
蔡宗翰、賴俊儒、曾國祥

編輯

陳竹君、陳昶宏、林彤

電話

02-2789-9488

傳真

02-2785-3847

信箱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本院電子報為同仁溝通橋樑，隔週四發行，投稿截止時間為前一週星期四下午 5:00，若逢連續假期則提前一天截稿，歡迎同仁踴躍賜稿。

2050 淨零碳排》海中撈電！本院與國研院簽署「海洋能及海洋科技研發」MOU 首重東部海域環境勘查

▲第一排由左至右：本院永續科學中心陳于高特聘研究員兼執行秘書、地球科學研究所鍾孫霖特聘研究員兼所長、廖俊智院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宗權副主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林法正院長、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楊益副主任

我國現有能源自給率低，在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路徑上，除了儘可能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例之外，更應提高其中可自產的能源比例，以利我國能源安全。臺灣東岸黑潮流速快又穩定，開發海洋能作為自有再生能源，是我國推動淨零排放的關鍵解方。中央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本（2023）年 3 月 28 日簽署「海洋能及海洋科技研發合作協議」，雙方將進行更加緊密的技術合作，期能加速推動國家零碳電力的發展進程。

中研院：海洋能是關鍵前瞻能源 已完成首次東部海域巡航

本院廖俊智院長及國研院林法正院長今在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共同簽署海洋能及海洋科技合作協議。廖院長表示，本院將海洋能視為關鍵前瞻能源，尤其是海流（黑潮）發電潛力。因此，本院除在去年發布的「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中，建議政府儘速推動海洋能的開發之外，更於院內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下成立海洋能專題中心，積極投入研發。目前本院已完成首次東部海域巡航，初步取得黑潮及地質環境資料，並啟動黑潮渦輪機研發計畫。此次與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攜手合作，盼能加速我國東部海域環境勘查，仔細了解發電之潛能外，也儘快找出適合安置水下發電機的場址。

國研院：攜手發展海洋能科技 盼成果具全球競爭力

林法正院長指出，國研院任務旨在提供全國關鍵技術與設施研發平台之服務，以支援我國學術研究活動，其中，轄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提供深海探測極為關鍵的探測載台「勵進研究船」。在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下，國研院很高興能與中研院合作，希望藉此機會在海洋科技研發領域，尤其是在海洋能科技上，產出具全球競爭力的研發成果。

國科會：科研整合尋求突破 助攻 2050 淨零目標

簽署儀式見證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宗權副主委致詞時表示，2050 淨零排放是跨世代、跨領域與跨國際的大型轉型工程，也是我國史上最長遠的跨部會國家發展計畫，不僅攸關臺灣競爭力，也關係環境永續。而海洋科學研究乃至於海事工程技術，一直是我國亟需整合與突破的領域。陳副主委期許雙方的合作能夠強化我國海洋前瞻研究，全面提升臺灣海洋科技研發，用創新的科技開發海洋資源、保育海洋環境、永續守護臺灣。

佈建基礎設施 有賴精密調查及探勘

由於海洋能仍屬於尚待研發的前瞻能源，必須通盤了解環境場域，以評估適合的發電場址、潛能、發電特性等，因此，本院與國研院即日起啟動人員、技術、研究設施的交流，合力推進國家重要關鍵海洋科技，希望早日促成海洋能開發利用，使我國儘速實現淨零碳排目標。

第 11 屆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本院第 11 屆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聘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本次選舉人數 813 人，投出之選票 566 張（數理科學組 196 張、生命科學組 195 張、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75 張），平均投票率為 69.6%。選舉結果業奉核定，各組之當選名單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數理科學組：

1. 張元翰特聘研究員（物理研究所）
2. 郭哲來研究員（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3. 曹昱研究員（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4. 鄭郅言研究員（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5. 周崇光研究員（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6. 王柏堯研究員（資訊科學研究所）
7. 林正洪特聘研究員（地球科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組：

1. 呂俊毅特聘研究員（分子生物研究所）
2. 周玉山特聘研究員（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3. 王忠信副研究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4. 賴爾珉研究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5. 葉信宏副研究員（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6. 高承福研究員（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7. 陳佩燁研究員（生物化學研究所）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 王鴻泰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
2. 湯志傑研究員（社會學研究所）
3. 劉紹華研究員（民族學研究所）
4. 蘇彥圖研究員（法律學研究所）
5. 鍾淑敏研究員（台灣史研究所）
6. 黃克武特聘研究員（近代史研究所）
7. 蔡政宏研究員（歐美研究所）

活動報名〉2023 年中央研究院講座

講題：量子電腦與量子霸權（Quantum Computers and Quantum Supremacy）

時間：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0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講人：Dr. John Martinis（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物理系教授）

主持人：廖俊智院長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91SKgWbsDyeiLmAP6

活動報名〉本院物理所通俗演講：My trek from fundamental to industrial research: quantum systems engineering

時間：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 時至 12 時

地點：本院物理研究所 1 樓演講廳

講者：Dr. John M. Martinis（UC Santa Barbara）

主持人：周美吟院士（本院副院長）

活動網址：https://www.phys.sinica.edu.tw/lecture_detail.php?id=2721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U2GDLLUpcQ3LTnu5

聯絡人：陳郁玟，（02）2789-8372，yuwenc@gate.sinica.edu.tw

摘要：Quantum computing has entered a compelling scientific era as now quantum algorithms can be run on multiple physical systems. Building even larger machines with error correction is a significant engineering challenge that will require good systems engineering practices. Here I discuss som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trategies and ideas that will be important to consider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scientific research to development of a complex engineered system. Also considered will be constraints specific to quantum computers, for example the inability to copy information and the need for complex control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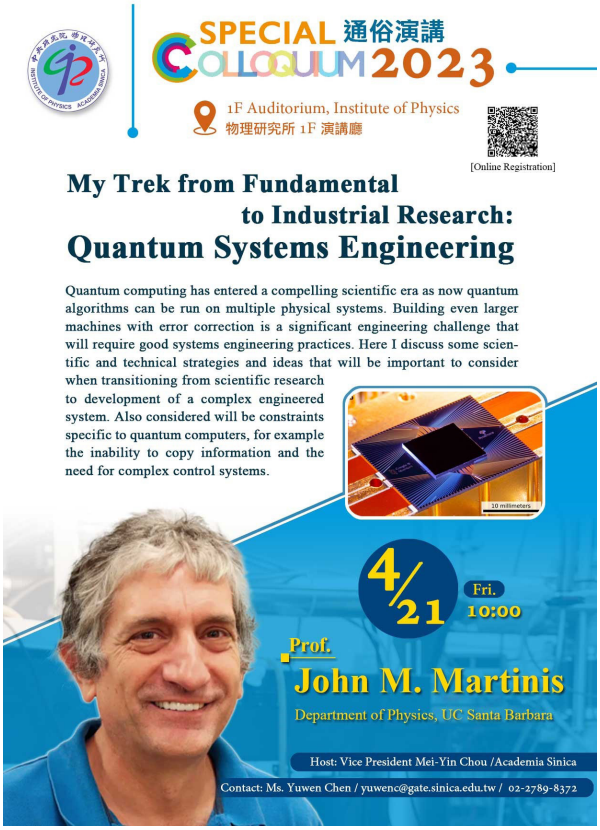

活動報名〉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Statistics and Data Science

時間：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平面演講室、第二至第四會議室

活動網頁：https://www3.stat.sinica.edu.tw/2023icsds/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早鳥優惠 5 月 1 日截止）

主辦單位：泛華統計協會台灣分會、本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機率統計學會

聯絡人：賴姿秀小姐（02）2783-5611#131

期刊出版〉《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9 期

本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8 期業已出版，本期共收錄 3 篇論文：

1. 周叙琪，〈近代臺灣女性日記中的家政與家—以《陳岑女士日記》為例〉
2. 邱大昕，〈我不是「盲妹」：近代華人女性盲人的生命故事〉
3. 劉斐玟，〈女書四十年—學術力、傳承力和文化政治力〉

已全文上網，歡迎線上瀏覽：https://www.mh.sinica.edu.tw/rwmch.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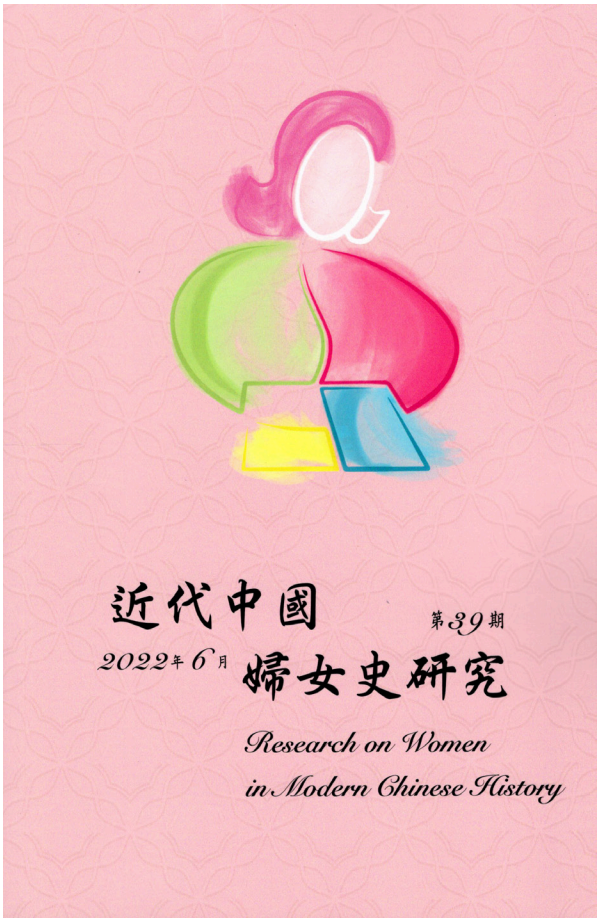

期刊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十四本第一分

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十四本第一分業已出版，本期共收錄 4 篇論文：

1. 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 秩律》的「詹事」並論漢初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
2. 林聖智，〈北魏平城時期石牀的系譜：裝飾的觀點〉
3. 苗潤博，〈阿保機即位疑案重審——從草原傳統向華夏文化轉型中的另類歷史敘述〉
4. 王赫，〈從《四書大全》的刊刻看明代經學、科舉、出版與社會〉

《集刊》第九十四本第一分網址：https://www1.ihp.sinica.edu.tw/Publications/Bulletin/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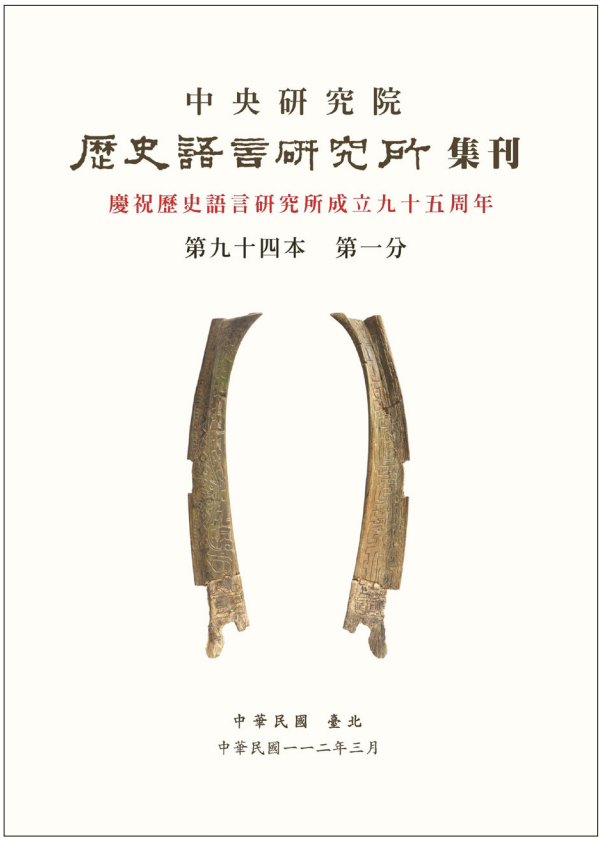

期刊出版〉《語言暨語言學》第 24 卷第 2 期

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編印之《語言暨語言學》第 24 卷第 2 期業已出版，本期目錄如下：

1.Jung-Im Chang,“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verbs of location movement into noun-phrase conjunctions in Archaic Chinese”

2.Yi-Hsun Chen,“The anatomy of Chinese Superlative Modifiers: The case of Q-adjectives”

3.Rui-heng Ray Huang,“On the syntax of assigning you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4.Gerd Jendraschek and Myung-Chul Koo,“From reciprocity to competition: Subjectification of reciprocal pronouns in Korean”

5.Masaki Nohara,“Old Chinese ‘egg’ : More evidence for consonant clusters”

6.Jackson T.-S. Sun,“Gser-Rdo: A new Tibetic language across the Rngaba-Dkarmdzes border”

7.Jialei Zhu,“A more special use of the third person singular pronoun in Shanghainese”

歡迎至本期刊網站瀏覽與下載，網址：

https://www.ling.sinica.edu.tw/item/zh-tw?act=journal&code=directory&volume=24&perio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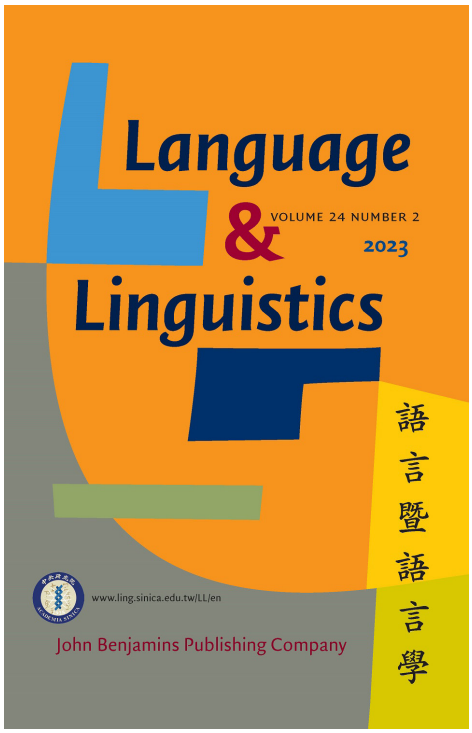

期刊出版〉《歐美研究》第 53 卷第 1 期

本院歐美研究所編印之《歐美研究》第 53 卷第 1 期業已出版，本期共收錄 3 篇文章，作者及論文名稱如下：

1. 林質心，〈《仙后》中之講道學與教牧學：聖潔殿堂裡的基督騎士養成〉
2. 趙相科、高倚萱，〈實證醫學中的科學證據：證據階層的實作與科學哲學觀點〉
3. 蔡敏玲，〈安佑洛．布隆奇諾的《畢馬龍和加拉蒂亞》：石化與肉體間的辯證〉

可至歐美研究期刊官網瀏覽全文：https://www.ea.sinica.edu.tw/allQuarterly_main.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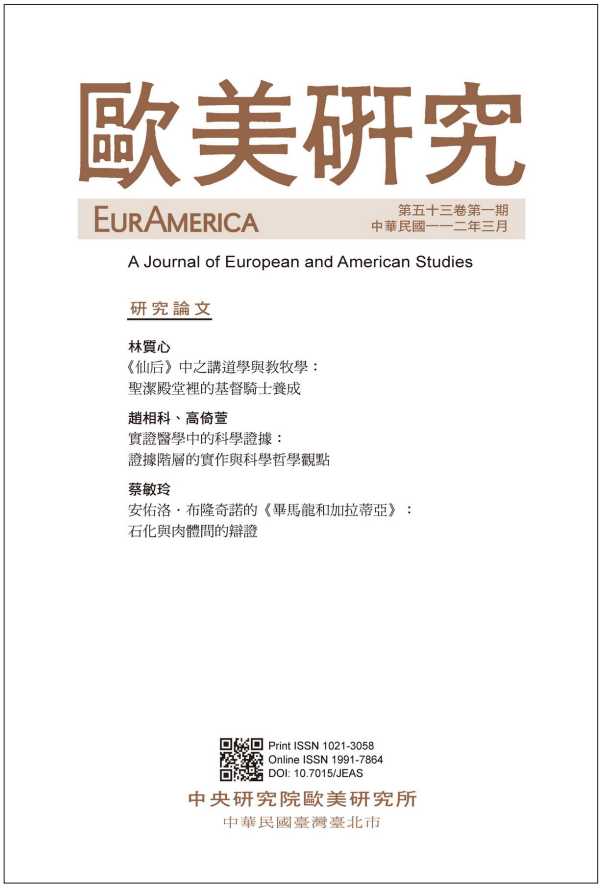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第五十三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研究論文

林質心
《仙后》中之講道學與教牧學：
聖潔殿堂裡的基督騎士養成

趙相科、高倚萱
實證醫學中的科學證據：
證據階層的實作與科學哲學觀點

蔡敏玲
安佑洛．布隆奇諾的《畢馬龍和加拉蒂亞》：
石化與肉體間的辯證

Print ISSN 1021-3058
Online ISSN 1991-7864
DOI: 10.7015/JEAS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期刊出版〉《經濟論文》第 51 卷第 1 期

本院經濟研究所編印之《經濟論文》第 51 卷第 1 期業已出版，本期共收錄 3 篇論文，作者及文章標題如下：

1. 金志婷，〈技術領導國的專利長度—疊代模型的分析〉
2. 黃俊傑，〈所得稅制、不均與經濟成長〉
3. 張德存，〈公部門聘僱、貨幣政策與失業〉

《經濟論文》已全文上網，歡迎至本刊網站瀏覽：
https://www.econ.sinica.edu.tw/4d49b1b1-d551-4956-84a5-6bbf392d8417/pages/64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經濟論文

臺灣 臺北

第五十一卷 第一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總體與開放經濟：理論與實證特刊

特刊編輯：吳致寧・中山大學經濟所
陳明郎・中研院經濟所
陳虹如・台灣大學經濟系
張俊仁・中研院經濟所

專著

金志婷：技術領導國的專利長度—疊代模型的分析

黃俊傑：所得稅制、不均與經濟成長

張德存：公部門聘僱、貨幣政策與失業

常務編輯
許育進・中研院經濟所
陳明郎・中研院經濟所
黃景沂・台灣大學經濟系

編輯委員
王 平・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經濟系
李怡庭・台灣大學經濟系
許文泰・中研院經濟所
張俊仁・中研院經濟所
張森林・台灣大學財金系
陳宜廷・台灣大學財金系
陳逸摹・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系
陳聖賢・台灣大學財金系
連賢明・政治大學財政系
曾郁仁・台灣大學財金系
馮炳萱・清華大學經濟系

執行編輯
陳明郎・中研院經濟所

期刊出版〉《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53卷第2期

本院經濟研究所編印之《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53卷第2期業已出版，本期目錄如下：

專論

1. 吳致謙，〈臺灣失業率的景氣波動 — 以失業流入與流出率分析〉
2. 朱浩榜，〈探討臺灣的菲利浦曲線及其通膨預測能力〉
3. 林宜君、黃台心，〈隨機共同邊界與要素內生性架構下探討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經濟效率〉

預測與展望

壹、2023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

貳、臺灣經濟最近情勢

參、臺灣經濟趨向圖表與統計

各期文章及本刊相關訊息，歡迎查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期刊網頁：

http://www.econ.sinica.edu.tw/TE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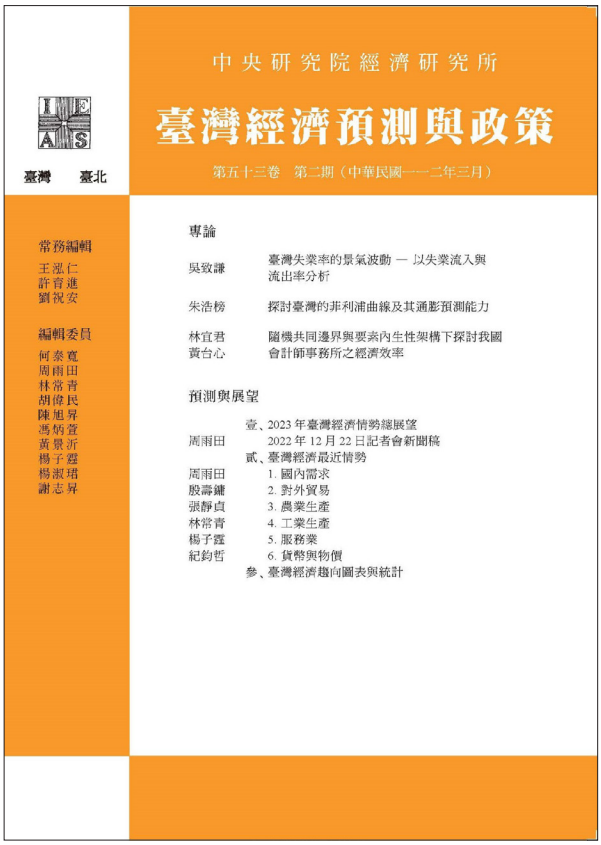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第五十三卷 第二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臺灣 臺北

常務編輯
王泓仁
許育進
劉祝安

編輯委員
何泰寬
周雨田
林常青
胡偉民
陳旭昇
馮勃霖
黃景沂
楊子霆
楊淑珺
謝志昇

專論

吳致謙 臺灣失業率的景氣波動 — 以失業流入與流出率分析

朱浩榜 探討臺灣的菲利浦曲線及其通膨預測能力

林宜君 黃台心 隨機共同邊界與要素內生性架構下探討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經濟效率

預測與展望

壹、2023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
周雨田 2022年12月22日記者會新聞稿
貳、臺灣經濟最近情勢
周雨田 1. 國內需求
殷壽鏞 2. 對外貿易
張靜貞 3. 農業生產
林常青 4. 工業生產
楊子霆 5. 服務業
紀鈞哲 6. 貨幣與物價
參、臺灣經濟趨向圖表與統計

期刊出版〉《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2 期

本院法律學研究所編印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2 期業已出版，本期共收錄研究論文 4 篇、文獻評論 1 篇，目錄如下：

研究論文

1. 王必芳，〈論國家賠償責任的歸責原則—以法國「公共服務過錯」責任為中心〉
2. 王立達，〈競爭政策之傳統與新興推動途徑—從競爭倡議走向市場調查〉
3. 黃詩淳、張永健、何叔孋〈身後事，不歧視？遺產分配性別偏好的實證研究〉
4. 李立如，〈在身分與契約之間—婚姻法規範的引導功能與發展方向〉

文獻評論

陳冠廷，〈效率的僭政—評張永健教授《社科民法釋義學》中的方法論論題〉

歡迎線上瀏覽：https://www.iias.sinica.edu.tw/publication_post/14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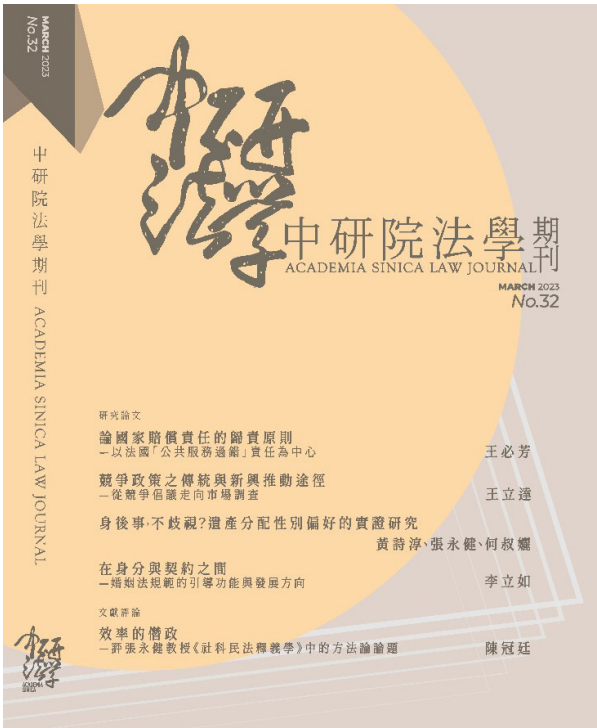

動態分子相互作用在福斯特能量共振轉移顯微鏡中的最佳推導

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神野圭太助研究員與美國耶魯大學 Thierry Emonet 教授共同研究發展出一套新的電腦演算方法，可大幅改善螢光顯微鏡中訊號對雜訊的比率，此方法可廣泛運用在微生物及細胞生物學的研究上。此項研究成果已獲《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刊登。

論文的主要作者神野圭太博士現任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助研究員，並與美國耶魯大學 Nirag Kadakia 博士、荷蘭阿姆斯特丹原子和分子物理學研究所 Fotis Avgidis 及 Thomas Shimizu 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所碩班生劉哲玄、日本愛知縣國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Kazuhiro Aoki 博士合作完成。經費由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施瓦茨基金會及荷蘭科學研究組織共同支應。

論文連結：https://www.pnas.org/doi/10.1073/pnas.2211807120#supplementary-materia
研究簡介：https://www.imb.sinica.edu.tw/en/research/publication_show.php?pid=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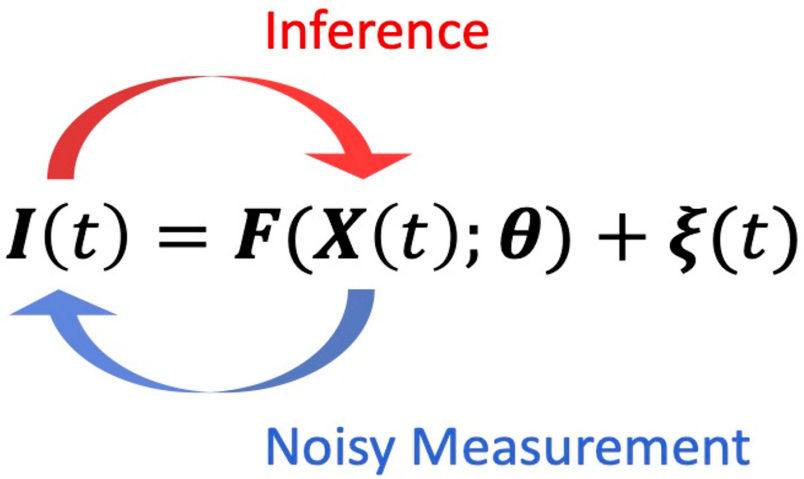

新興抗生素標靶 膜蛋白 FtsBLQ 結構與機轉模型首度曝光

膜蛋白 FtsB-FtsL-FtsQ（FtsBLQ）複合體是細菌細胞分裂時的重要元件，主要在細菌分裂時引導與組裝細胞壁合成所需之肽聚醣，至今其調控機制仍未清楚。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馬徹研究員與生物化學研究所史有伶副研究員合作，透過 X 光繞射儀與共軛焦顯微鏡等技術，解出膜蛋白 FtsBLQ 複合體的晶體結構，並提出此複合體於肽聚醣合酶的調節機制，以及其在細胞壁分裂中扮演的角色。此項研究成果近期已發表於《自然通訊》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

論文連結：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467-023-375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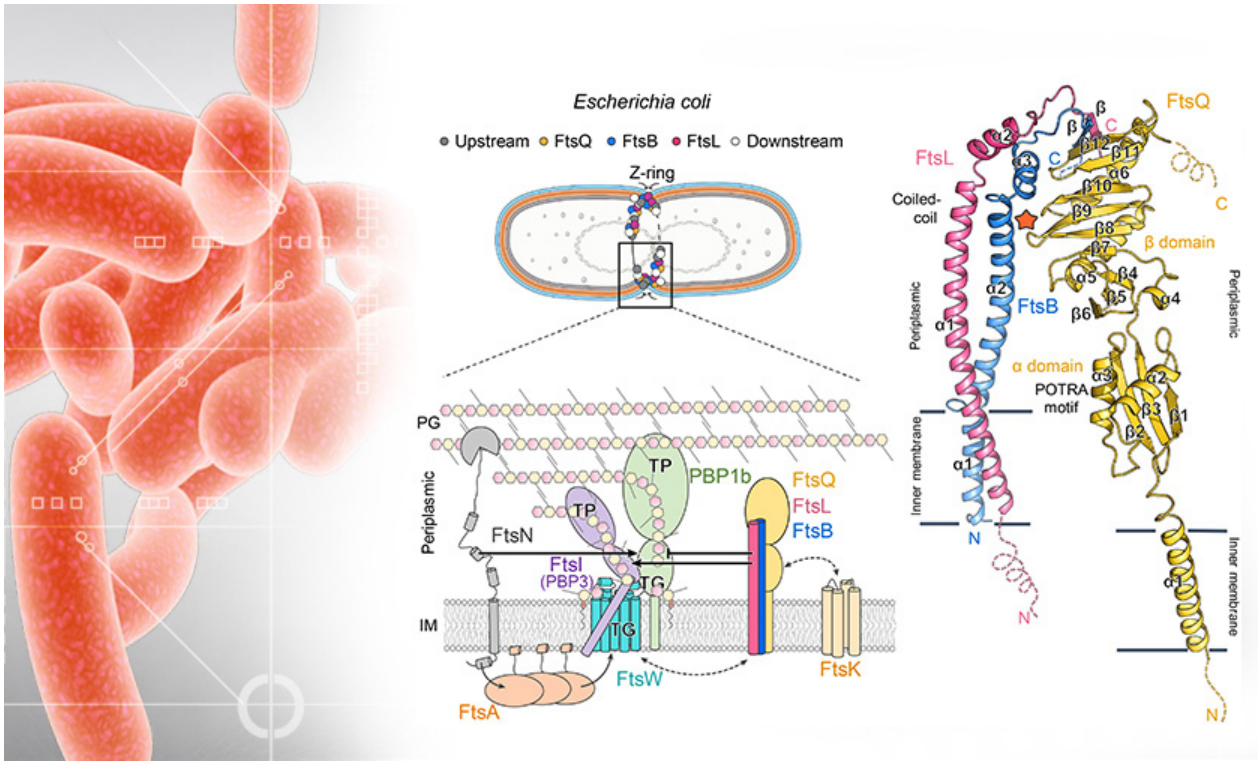

不同物種間細胞嵌合效率新里程碑

具有多元分化、增生及自我更新等能力的幹細胞一直是科學家致力探索的標的物。正常情況下，兩個不同物種的細胞嵌合效率有限，但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呂仁領導的研究團隊發現，「PODXL」（Podocalyxin-Like Protein 1）膜蛋白可調節膽固醇的生物合成途徑，因此，藉由調控 PODXL 膜蛋白多寡，再將高度表達 PODXL 的人類擴展性多能幹細胞（hEPSCs）與小鼠 8 細胞時期胚胎嵌合後，人鼠嵌合體的發育能力可由 30% 提高至 57%。此項成果近期已發表於國際期刊《先進科學》（*Advanced Science*）。

研究說明：https://www.genomics.sinica.edu.tw/index.php/tw/news/lastest-news/718-podxl-
論文連結：https://doi.org/10.1002/advs.202205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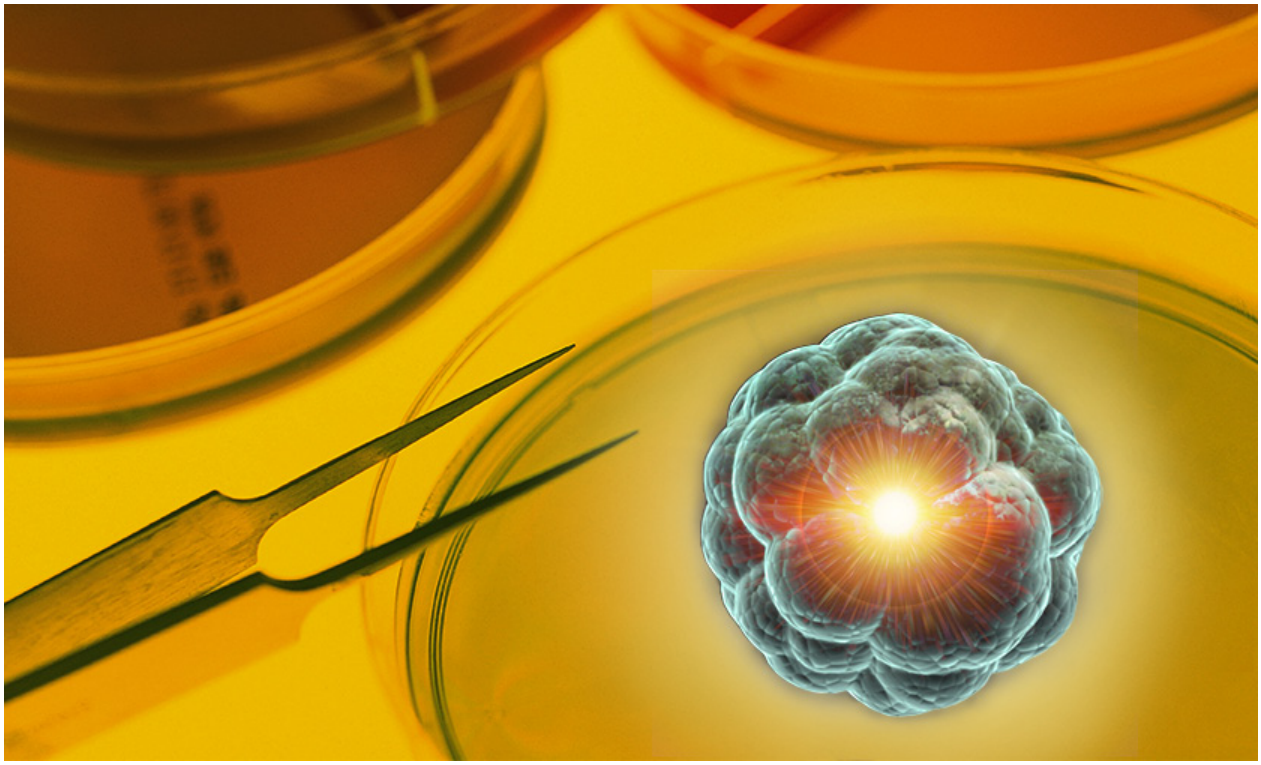

農桿菌利用抗菌武器「第六型分泌系統」促進腫瘤發生並影響微生物相的組成

許多病原細菌為了抑制競爭者，會將第六型分泌系統（type VI secretion system, T6SS）當作武器，與其他細菌競爭環境的空間與資源。T6SS 主要功能是製造效應分子／毒素蛋白質，藉此抑制目標細菌生長。但是，目前科學家對於第六型分泌系統在複雜微生物群落的作用及是否藉由抑制競爭者增進致病力所知甚少。本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賴爾珉研究員及郭志鴻研究員帶領的研究團隊，藉由建立植物病原細菌「農桿菌」的土壤接種法，模擬自然感染及優化 16S 核糖核酸基因擴增定序的實驗方法，發現農桿菌之第六型分泌系統可促進腫瘤發生並影響微生物相的組成。這項研究為農桿菌的第六型分泌系統如何促進植物腫瘤發生，並影響腫瘤內微生物相的組成等課題，提供突破性的新知。此項研究成果近期已發表於《美國微生物學會期刊》（*mBio*）。

研究簡介：https://ipmb.sinica.edu.tw/ch/activities/highlights/480

論文連結：https://doi.org/10.1128/mbio.0017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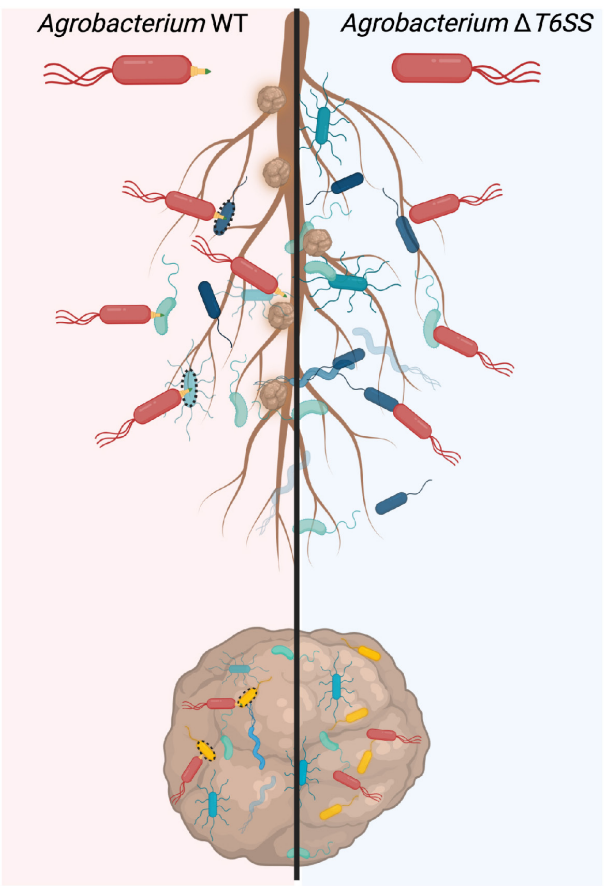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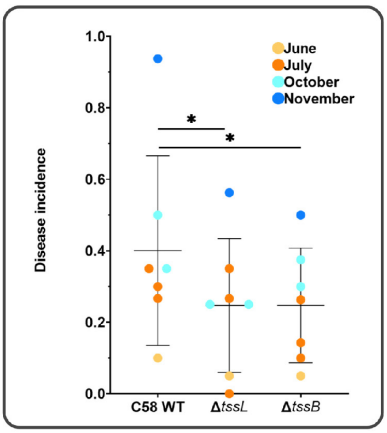

- Agrobacterial T6SS promotes disease occur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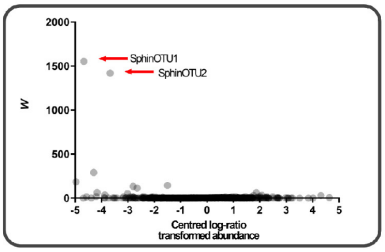

- T6SS-dependent enrichment of *Sphingomonadaceae* OTUs were found in T6SS-mutant-induced gallobiomes.

【專欄】暫時性跨國移工制度爲何是平等勞動保護的難題？——國際人權規範的限制與啟發

作者：楊雅雯助研究員（本院法律學研究所）

在臺灣，移工享有平等的勞動保護嗎？

臺灣的「暫時性移工制度」自 1992 年正式實施，根據官方統計，截至 2023 年初，目前透過移工制度到臺灣工作的藍領移工[1]（也就是俗稱的「外勞」），已經超過 73 萬人[2]，這個數字超過臺灣同時期勞動力 1,190 萬人的 6%[3]。移工是對臺灣極為重要的勞工，勞動部在〈移工權益維護報告書〉[4] 中所宣示的官方立場是「工作權益上的國民待遇原則」，也就是說，移工在臺灣工作，在勞動條件與勞工保險等法令上，受到與本國人相同之保護。

但是另一方面，臺灣從 2009 年立法施行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5]，須定期進行國家人權報告，在受邀審查的國際審查委員眼中，臺灣移工人權令人憂心， 他們指出移工在許多方面權利付諸闕如，或遭到濫用[6]。

那麼是勞動部說得不對嗎？

移工的雙重身分——既是勞工，也是外國人

平心而論，臺灣大部分勞動法規適用上，確實不分國籍，因此說移工享有「國民待遇」，大致貼近事實[7]。但是移工處境仍離一般人想像的「平等的勞工」有一段落差，落差的法律制度面原因之一，在於「平等勞動保護」的人權，不容易突破國家控制國境的權力。

簡單來說，移工有雙重身分，他們一方面是勞工，一方面是外國人。身為勞工，固然原則上勞動條件不分國籍受平等保障；但身為外國人，他們則無時不刻受到國境管控措施的拘束。整套移民與入出境管理的目的與運作，就是建立在對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區別和差別待遇之上。

如果對移工勞動條件的重大限制，來自國境管控措施，那麼單是勞動法令表面上的「本

[1] 法律上的確切用語是「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 11 款工作之外國人」。

[2] https://statfy.mol.gov.tw/index12.aspx

[3] 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

[4] 移工權益維護報告書，頁 3-4，https://ws.wda.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jk5L3JlbGZpbGUvNzc2Ny8xMzMvZmY0MDY5OWQtN2VhMi00ZjExLWJmZmItOTVlMDc2YzY4N2RjLnBkZg%3d%3d&n=MTEy5bm05bqm5aSW57GN5Yue5bel5qyK55uK57at6K235aCx5ZGK5pu4KOS4reaWh%2beJiCkucGRm

[5]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28

[6]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12490/312259531585.pdf?mediaDL=true

[7] 家戶所雇用的社福移工（亦即外籍看護），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但這不是因為國籍的區別，而是因為家戶雇用的社福移工屬於「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此一行業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參 19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

外勞一體適用」，可能就不足以保護移工。

臺灣的藍領外籍移工，是透過綿密的「暫時性移工制度」進入臺灣工作。「暫時性」指移工只被允許在一定期間內入境工作[8]，到期或失去工作必須離境，除非另有事由，否則無從獲得長期居留的身分。移工因此是無時無刻受制於對外國人的國境管控規範下。

透過國境管控措施，例如簽證與居留證發給和失效條件的設定，國家決定有哪些國家的國民，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為哪一個雇主從事何種內容的工作多久。透過國境管控，就業國乃得「設計」與「打造」特別勞動力[9]。

境管下的勞動：一些例子

入境的條件連帶影響移工勞動條件的樣貌，例如移工的勞動契約一律是「定期」契約[10]，以配合移工暫時居留的效期。

定期契約是一種比較不利的勞動條件，所以勞動基準法上，勞動契約以不定期為原則[11]，但移工制度則相反於勞動保障之原則，對於擔憂失去工作的移工，每一次屆期尋求續聘都可能是風險與成本。移工因此是永遠的臨時工，也反映了不准移工成為國民的制度立場。

移工也沒有決定轉換雇主[12]的權利，因為在境管邏輯下，移工被允許入境，是以從事特定一份工作為前提，如果自行離開為許可之外的雇主工作，會立即失去合法居留的地位，失去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可以說，雇主獲得以國家國境管控權力為後盾的力量，要求移工履約。

為了確保移工依規定時間與條件出入境，國家一直有確定移工「身在何方」的需求，反映在制度上，乃對雇主加諸避免移工失聯的動機。例如雇主在移工失聯後需經一定等待期才能再雇用新移工[13]（按：本文寫作時，立法院正在審議縮短等待期[14]）。

等待期是很不受雇主歡迎的設計，但官方邏輯是讓雇主不方便，雇主才會努力「留住」既有移工[15]。「留住」本應藉由提供更好的勞動條件達成，但也可能讓雇主加強監視，乃至採取構成強迫勞動的管理措施，無形中構成了私人化的國境執法。

官方邏輯其實也是在承認，離開不理想工作的能力，常是爭取提高勞動條件的最後手段，但移工制度下移工是不自由的勞動力、難以離開的人，最後手段需以失去合法居留身分的代價達成。

---

[8]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90001&flno=52
[9] Harald Bauder, Labor Movement: How Migration Regulates Labor Markets 21 (2006).
[10]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90001&flno=46
[1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30001&flno=9
[12]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3
[13]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N0090001&flno=58
[14]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1/7092629?from=edn_subcatelist_cate
[15] 立法院公報，102 卷 66 期，頁 414，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廖為仁副局長發言（2013 年）。

移工為了跨國流動的高昂成本所負擔的債務，與人生地不熟的脆弱性，也讓移工對於雇主有超過本國勞工的依賴，除了擔憂失去工作，也仰賴雇主提供食宿，這也使雇主透過住宿管理，享有全時全地，超過雇傭契約範圍的管理特權。

勞動權是人權嗎？

移工制度已逾 30 年，這段期間內，臺灣既然已逐步將聯合國的核心人權公約，納入我國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就必須注意到，移工制度在因應產業政策需要之餘，也要回頭檢視其是否違反人權公約對移工的保護。國家的制度設計空間雖然寬廣，卻不是無限。

以俗稱「兩公約」之一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6]（下稱「公約」）為例，不只保護外國人之勞動權，而且所保護的是平等的勞動權。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例如自由選擇工作、亦不被不公平剝奪工作權利，第 7 條規定平等而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例如公允的工資、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合理工時與休息、平等之升遷機會等等，條文用語都是「人人有權」，不區分外國人或本國人。

公約第 2 條規定平等權：「公約所載的權利不分種族……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雖未明文提到「國籍」，但是負責監督公約執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委員會〉，針對第 2 條的權威解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17]，指出國籍屬於不得受歧視的「其他身分」。

綜合前述 2 段可知，公約保護外國人平等之勞動權。讀到這裡，很多人隨即有會有的疑問是，「平等自由求職的權利」怎麼可能是人權？難道臺灣必須開放國境，讓全世界人來臺灣找工作嗎？

答案是否定的。

承認平等就業的人權，不等於開放我國的勞動市場。人權保護有個重要的前提：國家的人權義務，原則上存在國家的領域內，所以外國人也是在進入國境後，才能對該國主張人權[18]。然而，國家享有控制國境的權力，得決定入境及居留的對象及條件，除了少數例外（例如：難民），一般而言「入境外國」的人權並不存在。

也就是說，目前以主權國家為中心的人權法體系，承認各國享有政策空間，透過國境來控制外國勞動力的流動，以保護自己國內的勞動市場。當外國人無從入境，也就無所謂平等的勞動權利；或是雖然入境，但入境後欠缺穩

[16]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8

[17] https://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ICESCR_GC_20_ZH_TW_MOJ.pdf

[18] Linda Bosniak, Being Here: Ethical Territoriality and the Rights of Immigrants, 8 THEOR. INQ. L. 389, 390（2007）; Chantal Thomas, Convergences and Divergences in International Legal Norms on Migrant Labor, 32 COMP. LAB. L. & POL’Y J. 405, 411（2011）.

定的居留地位，也自然會影響到工作的機會與條件。

再者，平等保護要求國家不得對人恣意差別待遇，但「正當差別待遇」則不違反平等。出於內國經濟考量而優先將就業機會保留給本國人，通常會被認為是正當的[19]。

有些對於外國人的就業限制更是受到人權法的明文許可，例如〈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20]是針對移工權利所訂、範圍頗廣泛的公約（下稱「移工公約」，我國尚未以施行法內國法化）。而即便是移工公約也允許國家限制暫時性移工選擇工作的自由 2 年。

面對國境有侷限的人權法，對移工保護有用嗎？

讀者應該已注意到，人權法對外國人勞動權利平等保護，與人權法對於國境管控的退讓之間，存在緊張關係。

整體說來，當涉及就業時，人權法對於國家限制外國人進入就業市場，相對寬鬆，如果限制來自於對外國人入境居留條件的設定，那幾乎難有介入的空間。此時移工的外國人身分，重於其勞工身分；國境管制的邏輯，勝過勞工保護的邏輯。

但就業之後，涉及勞動條件時，人權法提供了較高的保護。越是與居留條件無關的勞動權利，例如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或工資，如果因為國籍而遭到差別待遇，就越有違反平等勞動保護的嫌疑。此時移工的勞工身分，重於其外國人身分；勞工保護的邏輯，勝過國境管制的邏輯。

但是灰色地帶是，國家所訂的入境、居留、遣返條件，卻對勞動條件產生了負面的影響。而暫時性移工制度的許多制度設計，都落在這個區間，例如，前面提到的定期勞動契約，與受限的工作轉換自由。

在灰色區間內，人權法給我們什麼啟示呢？

首先，勞工保護與國境管制的考量，需要彼此權衡，而不是一概認為國境管制優先、或無關勞動保護。

再者，國際勞工組織的專家委員會指出，使移工處在極端脆弱、勞雇權力不均的雇傭系統，構成對移工的歧視[21]。也就是說，對移工勞動平等保護，要求我們評估國境管控對移工整體勞動條件的負面影響，是否構成歧視性雇傭系統。例如，對移工轉換雇主的空間剝奪得越徹底、越以嚴厲處罰手段「防逃」，就越可能是歧視性的雇傭系統。

---

[19] SAUL, KINLEY , AND & MOWBRA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ENTARY, CASES, AND MATERIALS, at 316（2014）.

[20] https://nhrc.cy.gov.tw/data/convention/detail?id=5f3891e5-e9ec-4115-9104-d19e591e2482

[2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Giving Globalization a Human Face: General Survey on the fundamental Conventions concerning rights at work in light of the ILO Declaration on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 2008, on ILC 101st Sess.Session, ¶ 779 ILC.101/III/1B at 325（2012）,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174846.pdf.

相反的，越是確保移工的勞工身分與外國人身分分離、確保其勞動條件獨立於居留管制，就越可能避免歧視性雇傭系統發生。美洲人權法院甚且認為無證移工（俗稱的非法外勞）之勞動條件也應受到國家的平等保護，因為勞動條件應與移民地位分離[22]，這麼做也避免加強雇主剝削無證移工的動機。

結語

國家可以選擇不允許外國人來工作，但一旦國家選擇讓外國人來工作、並設定入境條件，我們就有理由要求國家對行使國境權力所導致的人權侵害負責，包括因國境管控所致的勞動條件侵害與歧視性雇傭系統。針對移工的國境管控措施，我們需要進行「勞動條件影響評估」，並對臺灣的暫時性移工制度進行徹底的人權體檢。

[22] Juridical Condition and Rights of the Undocumented Migrants, Advisory Opinion OC-1 8/03, Inter-Am. Ct. H.R.（ser. A）No. 18, ¶ 97-110,（Sept. 17, 2003）.

新進人員介紹——臺灣史研究所顧恒湛助研究員

顧恒湛先生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曾任本院臺史所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專長為臺灣原住民史、臺灣政治史、族群史等。顧博士於 2023 年 2 月加入本院臺史研究所擔任助研究員，未來的研究方向包括：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政治菁英研究、原住民白色恐怖案件、1980-90 年代原住民族運動等。

x 快問快答 x

Q. 用一句話形容自己的研究？

A. 就像《柯南》的案情推理一樣，要找出符合邏輯的歷史解釋。

Q. 您覺得「做研究」最難的部分是？

A. 資料或史料不是太少就是太多。

Q. 除了做研究以外的興趣？

A. 看網球賽，從球員的鬥志中尋找正能量。

人事動態

1. 孫德芬女士奉核定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聘期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劉東勳先生奉核定為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聘期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3. 黃學涵先生奉核定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聘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4. 臺灣史研究所張隆志副研究員奉核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續借調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擔任館長。